

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以独立和客观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进行事前审查，并发表书面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21年度交易额度的意见

2020年度，公司与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3,508.83万元，交易内容为水表及配件的销售与采购等。上述交易，价格公允，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。预计2021年度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会持续，交易总额不超过6,500万元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上述关联方形成依赖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收购三川科技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意见

江西三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川科技”）是鹰潭三川水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川水泵”）的控股子公司，主要从事二次供水设备科研、生产、销售与服务，主要产品包括SCWG系列无负压管网叠压稳流给水设备、SCBP系列变频气压给水设备以及智慧泵房等。本次收购暨关联交易，是公司产品线的延伸和扩展，有利于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业务体系，完善产业布局，丰富公司的产品系列，构建业务链整体竞争优势。同时，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、市场拓展能力、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三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，很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。因此，一致同意将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郭华平、李旭、隋军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